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11月30 日、2025年2月14日、2025年2月22日、2025年4月29日、2025年6月13 日、2025年8月29日披露《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及新增案件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4-086、2025-010)、《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及新增重大诉讼案件 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3)、《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4、2025-050)、《关于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5-045)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和《证券时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尚 未审结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、仲裁案件进行了梳理,有关事项进展及新增案件情 况详见附件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因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判决,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 况。公司将持续梳理诉讼、仲裁(如有)案件情况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 会计处理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判决文书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

附件:公司及子公司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梳理表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受理机构及受理案号	立案日期	涉案金额	诉讼请求/审理结果	进展情况
1	深圳市银宝山新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	BYOPLANET INTERNATIONAL, LLC	买卖合同 纠纷	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法院 CASE NO. 24-60686	2024/4/23	185. 98万美元 (不含利息)	法院判决美国BYO公司向公司支付: 1. 损害赔偿金1,858,374.20美元及诉讼费用1,407美元,合计1,859,781.20美元(已包含计算至2024年9月2日的利息); 2. 从2024年9月2日到2025年2月12日缺席判决之日每天315.7658美元的预判利息; 3. 自2025年2月12日起按现行法定判决利率计算的判后利息。	一审判决
2	深圳市银宝山新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	哈尔滨莱特兄弟科 技开发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 纠纷	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(2025)黑0108民初320号	2025/1/21	1, 058. 70万元	1. 要求被告支付已开发票75台的剩余未付报酬5338100元及利息; 2. 已开发票75台的剩余未付报酬5338100元,并提走定作物,支付场地租金51200元; 3. 暂存24台租金240000元; 4. 律师费200000元。	一审审理中
3	哈尔滨莱特兄弟 科技开发有限公 司	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 纠纷	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(2025)黑0108民初320号	2025/6/12	1,648.48万元	1. 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交付订购的剩余 125 台 C919 模拟机; 2. 请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16, 484, 826. 08 元; 3. 解除案涉的委托加工合 同; 4. 承担诉讼费。	一审审理中
4	苏州禾昌聚合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	长沙市银宝山新汽 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 纠纷	浏阳市人民法院园区法庭 (2025)湘0181民初10212号	2025/4/14	984.37万元	要求被告支付货款9794317.11元及利息49338.87元,并承担诉讼保全费用,目前案件已移送完毕,待开庭。	一审审理中
5	科创新材料(苏州)有限公司	长沙市银宝山新汽 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 纠纷	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25)湘01民终14269号	2025/9/15	686.93万元	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6815326 元及利息 53968 元,被告承担诉讼费,一审判决支持对方诉讼请求,长沙银宝提起上诉,二审维持原判。	二审判决结案
6	江门市邦优科技 有限公司	深圳市银宝山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 纠纷	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(2025)江蓬法委鉴字第385号	2025/8/20	1, 208. 90万元	1. 要求解除《设备买卖合同》《设备销售合同》《补充协议》; 2. 要求被告退还已取得的款项4257681.62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; 3. 要求被告退还货款600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; 4. 要求被告因违约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831284.92 元	一审审理中

			及逾期付款损失; 5. 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	
			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等。	

- 注: 1、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小额诉讼案件总金额约为 1840.41 万元。
- 2、由于部分案件尚未结案,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。